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6
附錄II — 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主席)

萬玉華女士

沈小笛先生

黃善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晶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白雲區

新市棠涌村

棠樂路181號6樓

郵編：510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李必達先生

陳開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22號

麗斯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購回及擴大發行授權本公司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4(A)項普通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9,395,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581,879,144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發行授權將於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時。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4(B)項普通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購回股份。股東謹請注意,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9,395,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90,939,572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時。

本通函附錄I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4. 擴大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列載),通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數額,來擴大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重選董事

沈小笛先生、黃善榕先生及李必達先生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源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一切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9,395,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至(a)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購回最多為290,939,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影響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制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公司(統稱為「主要股東」)持有下列百分比的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Station Ltd.	公司	1,900,840,000 (好倉)	65.33%	72.59%
陳啟源	公司(附註1)	1,900,840,000 (好倉)	65.33%	72.59%
萬玉華	公司(附註2)	1,900,840,000 (好倉)	65.33%	72.59%

附註：

1. 陳啟源為 Fortune Station Ltd. 已發行股本的51.0%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玉華的配偶陳啟源被視為於萬玉華在 Fortune Station Ltd.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萬玉華為 Fortune Station Ltd. 已發行股本的49.0%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啟源的配偶萬玉華被視為於陳啟源在 Fortune Station Ltd.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以上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5.33%增至約72.59%，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	2.20	1.68
六月	1.95	1.43
七月	1.59	1.14
八月	1.35	0.86
九月	0.95	0.58
十月	1.03	0.65
十一月	1.31	0.83
十二月	1.17	0.9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14	0.92
二月	1.25	0.94
三月	1.61	0.79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91	0.73

1. 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沈小笛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副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例如在中國高科技企業擔任副總工程師及在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在科技管理、外資引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能通過(i)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經營；(ii)實施新ERP系統；及(iii)協助本集團日後籌集資金的活動及策略投資而令本集團受益。沈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工學博士學位及數學學科博士後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彼獲頒授中國科學院應用數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的專業資格。

除以上所述外，沈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內並無其他職務，而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沈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委任須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條文的規定。應付沈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沈先生之每年薪酬為港幣2,000,000元。沈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84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之權益。

沈先生為郭晶女士之配偶。郭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善榕先生，57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控、會計、審核、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3398)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黃先生在 Mark Wong & Associates (Industrial Consultants) Limited 擔任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在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黃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審核、公司管理及項目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麥格理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黃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內並無其他職務，而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黃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委任須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條文的規定。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黃先生之每年薪酬為港幣2,000,000元。黃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1,155,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之權益。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必達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中國司法部律師司司長（現稱為司法部律師公證工作指導司）。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任職國家商標局常務副局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公平交易局局長及企業註冊局局長。彼曾為多家公司的顧問，包括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格蘭仕集團的顧問、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完美（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南方李錦記有限公司的顧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理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如新（中國）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顧問。彼目前擔任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董事會董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獲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李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內並無其他職務，而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簽署之委任書條款，李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在委任期間，李先生可以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委任。如果李先生違反其在委任書條款下之主要義務及／或承諾、破產、收到接管令或為法律禁止其履行在委任書下之義務，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簡短的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委任。李先生的委任須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條文的規定。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李先生目前之每年薪酬為港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A) (i) 重選沈小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善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必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a)定向增發股（定義見下文）；或(b)其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定向增發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

此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